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 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

訴訟代理人 仰景瑜

被上訴人 蘇盛星

孫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除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5,1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另發給被上訴人蘇盛星、

01 孫梅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2個非財產權之訴，應
02 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(計算式：4,500元+4,500元=9,000
03 元)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17,760元。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
04 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
05 其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
07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蘇莞珍